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公司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9,58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0.462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疆嘉梦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7日至 2023年5月11日	5.83	3,309,500	0.46%
	合计	-	-	3,309,500	0.46%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6,513,695	0.91%	3,204,195	0.45%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6,513,695	0.91%	3,204,195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情况说明

1、新疆嘉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